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曾詩婷
電 話：04-37061233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11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111963A00_ATTCH1. pdf、0111963A00_ATTCH2. pdf、
0111963A00_ATTCH3. 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函知有關國立臺灣大學辦理「作伙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50場線上審議會議案，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9月、10月場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117279號函辦理。
- 二、旨揭50場線上審議會議係針對學習歷程檔案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實例以及大學如何審查等議題，邀請大學教授、高中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以利外界充分瞭解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將以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來源之一之相關規劃，透過共同討論與交換意見，藉以提供大學於111學年度年招生實際審查時有相關參考指引。
- 三、本案辦理時間、地點、報名網址等資訊，詳如教育部來函及其附件影本，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並請惠予參與

教師公假出席。

四、檢附教育部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學

副本：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